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文件

鲁人社发〔2019〕8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
关于实施2019年省属事业单位“青年优秀人才
引进计划”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青年人才在推进人才强省战略、推动山东高质量

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事业单位引进、集聚一批青年优秀人才，现就 2019 年省属事业单位实施“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青优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数量

（一）招聘范围。“青优计划”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和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十强产业领域，以及乡村振兴战略、海洋强省战略等对人才的需求，面向全球 TOP200 高校（参照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在前 100 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项目的青年学者，以及在本领域取得突出原创性成果的优秀青年人才进行招聘。

（二）招聘数量。省属事业单位原则上应在编制或人员控制总量内，结合岗位空缺和用编进入计划安排情况，综合分析单位人才队伍实际情况，研究确定“青优计划”的具体招聘数量。

二、人选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科研、教育等公共服务事业；

（三）有较强的专业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能够适应岗位要求，具备岗位所需的综合素质、专业或技能条件；

（四）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对急需紧缺专业或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六) 具备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应届毕业生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历学位在国（境）外取得的在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在报名时须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或我国驻外机构的有关证明材料。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三、招聘程序

(一) 招聘方式

“青优计划”采取校园招聘、网络招聘、海外招聘等灵活招聘方式，对招聘时间、地点等不作统一要求。可依托“齐鲁之约”系列引才活动、“山东—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中国山东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会和各类人才交流会，注重发挥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校友会、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驻外办事处等机构渠道作用，注重提高招聘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省属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集中组织招聘，也可分批组织招聘。

(二) 招聘程序

1. 确定年度招聘计划。省属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人才梯

队建设需要，研究确定本年度“青优计划”招聘计划，制定招聘方案。招聘方案包括岗位条件、招聘人数、招聘方式、考试考察方法、组织领导、纪律监督等内容，经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事前不再报送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2.发布招聘信息。省属事业单位根据招聘方案，在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官方网站、招聘面向的重点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网站和网络媒体发布具体招聘信息。对适合海外留学人员应聘的岗位，可同时在“山东国际人才网”、相关引才机构或平台的网站和网络媒体发布。

3.报名及资格审查。可采取现场报名、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报名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负责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贯穿整个招聘过程。

4.考试考察。重点测评应聘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发展潜力，可采取答辩、试讲、专业测试、面谈交流、专家评价等形式，也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进行。

5.体检。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按规定对拟聘用人员组织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公示。对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及聘用岗位，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

7.聘用。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有关规定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人员聘用备案。聘用备案时应提供“青优计划”实施情况、经主管部门书面审核同意后的公开招聘方案、在主管部门网站上发布的拟聘用人员公示名单、招聘人员基本信息、招聘过程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人员信息。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属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为12个月。期满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四、培养和使用

各事业单位对“青优计划”人才要重点培养使用。

（一）优先参加定向委培、学习进修、跟班学习、继续教育、实践考察等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

（二）优先参加国（境）外考察访问、出国深造、学术交流、进修学习。优先选派“青优计划”人才参加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到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院所、企业等培训进修，按不同类别由省级财政给予一定资助。

（三）优先选配高层次人才作为导师，结对帮扶培养，指导培养对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推广等，吸纳培养对象参与导师科研项目。

（四）优先安排承担重大课题、创新项目、科技攻关等重点任务。省自然科学基金对40岁以下青年人才的支持比例逐步提高到60%，提高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40岁以下青年人才资助比

例，支持“青优计划”人才积极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各类项目。

（五）由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进行“一对一”传帮带，放在专家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根据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安排多岗位锻炼，培养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鼓励“青优计划”人才参加服务基层活动，支持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青年优秀人才到基层挂职锻炼、兼职服务或到新型研发机构兼职。支持双方联合申报省级各类科技项目、联合转化科研成果；挂职、兼职期间的发明专利应用情况及技术转让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和横向课题可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指标。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依托省级人才工程加大支持力度，加快集聚高层次青年人才。完善实践锻炼机制，分期分批推荐高校、科研院所的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到党政机关、基层一线挂职。

（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经专家委员会评议，事业单位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事业单位相应岗位无空缺的，可通过申请特设岗位的方式予以聘用。

（七）从海外引进的“青优计划”人才，不受在国内任职和年限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青优计划”人才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八）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议事能力强、工作实绩突出的青年优秀人才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人选等。

五、服务和待遇

(一)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青优计划”成长联系服务机制，采取召开座谈会、走访慰问等形式，密切与“青优计划”人才的联系，了解工作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将“青优计划”人才纳入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衔接，协调推进，加强支持。符合条件的“青优计划”人才，可优先申报“泰山”“齐鲁”系列人才工程、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青年科技奖。对有在国（境）外留学经历、回国后在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推荐参加“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

(三)对通过“青优计划”引进，且与事业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聘用合同的全球TOP200高校或全球自然指数前100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项目的青年学者，以及在本领域取得突出原创性成果的优秀青年人才，按照在事业单位工作每满1年补贴5万元，最高补贴3年15万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相关经费由省财政承担。

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可结合财政综合补助，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青优计划”人才科研启动经费、安家费等，发放标准及范围由单位根据人选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四)“青优计划”人才中的博士经单位同意进入省内企业博

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在站期间可参照“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人员向省财政申领生活补贴（不再重复申领前文第三条中的相关生活补贴）。

（五）高校、科研院所“青优计划”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扣除其处置过程中直接费用后，其净收入的70%以上可用于奖励个人和团队，收益分配事先有规定或者约定的，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进行。对上述人才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承担的财政科研项目用于科研人员绩效支出的部分，以及通过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中于人员绩效支出的部分，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引进高层次“青优计划”人才和团队等所需资助经费，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六）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青优计划”人才奖励的，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规定，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青优计划”人才获得的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等按照《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青优计划”人才等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规定的，可减按50%计入科

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 事业单位对“青优计划”人才可探索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合理确定“青优计划”人才的薪酬水平。“青优计划”人才经省人才工作部门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其协议工资、年薪、项目工资所需经费在绩效工资总量外单独核定。鼓励事业单位为“青优计划”人才办理补充商业养老、医疗保险。

(八) “青优计划”人才未在所居住的省内城市购房的,可按照当地政策申请购买或租住人才公寓;择业期(毕业3年内)来鲁工作博士在省内购买首套房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贷款额度方面,可给予其适度政策优惠。

(九) 允许“青优计划”人才配偶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未成年子女随迁,按照自有产权住房、使用权住房等合法稳定住所、单位集体户、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的顺序落户。“青优计划”人才随迁子女入读幼儿园、中小学校享受当地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由实际居住地或事业单位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安排就读。“青优计划”人才配偶愿意在山东就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通过公开招聘、特聘等方式予以聘用。

(十) “青优计划”人才符合条件的,获得各级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等政策的支持。

六、其他相关事项

(一)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要坚持标准条件,规范操作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政策

规定。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负责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办理“青优计划”招聘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结果公正的，一律回避。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负责对“青优计划”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对未按照规定范围、程序组织的，不予办理聘用手续；对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处理。

（二）有关考试报名、资格确认、成绩查询、结果公示等可通过“青优计划”APP 手机客户端查询。

（三）对引进的“青优计划”人才，事业单位可以视情况在聘用合同中约定最低 5 年的服务期限，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

（四）未尽事宜，由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9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印发

校核人：周刚